

發給執行完畢證明書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地 址		電 話
聲 請 事 項		
<p>聲請人於民國 年 間因 年度 字第 號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金 元 案件，被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徒刑 年 月，業於民國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拘役 日 </p> <p>，執行完畢在案，茲為辦理 需用，請求准予 發給該案執行完畢證明書乙份。</p>		
<p>此 致</p> <p>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 (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